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基金單位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基金單位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春泉產業信託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概不知悉任何原因(包括任何事宜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有關波動。

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段屬須予披露之擬議收購、變現或其他事宜有關之磋商或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規定之一般責任項下屬須予披露、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基金單位價格敏感性質之任何事宜。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Nobumasa Saeki* (鍾偉輝為其替任董事)及梁國豪(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